

# TAIPEION APP 公務貼圖 活動辦法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資訊局

中華民國111年8月

## 壹、活動目的

為提升本府同仁溝通效率，結合本府同仁工作心境及動作，將運用於公務即時通，提供本府同仁公開申請創作貼圖上架。

## 貳、活動期程

表1 活動期程表

| 項次 | 預計期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項目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  | 即日起至111年9月30日<br>下午6時截止        | 開放本府同仁報名上架貼圖 |
| 2  | 貼圖上架日起至111年10<br>月31日下午11時59分止 | 貼圖下載次數的統計期間  |
| 3  | 111年11月1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公布得獎名單       |
| 4  | 111年11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| 活動領獎期限       |

## 參、報名作業

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9月30日下午6時截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請提供報名表(附件1)、著作授權同意書(附件2)併同貼圖檔案壓縮為單一 zip 檔，以電子郵件給資訊局田小姐 (ey9582@gov.taipei)，聯絡電話：02-27208889#51615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本府可登入 TAIPEION 入口網之同仁均可報名，報名者須為創作貼圖者，可1人或最多3人組成團隊共同創作，團隊創作須指定1人為代表人申請，且團隊成員均須提供著作權同意書。

(二)個人、團隊之成員不可重複報名。

(三)個人或團隊報名件數以3件為上限，若申請報名一次超過3件者，則會全數退件；若逐件申請報名，則第4件開始退件。惟評審以最佳成績1件為限，請詳參閱「肆、評審作業」。

(四)已上架之貼圖欲報名亦須申請，且將清空下載紀錄重新上架。

四、報名須知

(一)徵選主題：鼓勵創意，以公務文化為題材，充分表達本府同仁上班心情之貼圖。

(二)作品規格：

1. 作品應至少提供9張貼圖。
2. 貼圖大小：圖片最大555x480px, 最小360x360px，作品中選1張為主圖(360x360px)，1張為標籤(144x111px)，解析度為72dpi，且為 png 檔。

(三)申請作品內容須遵守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肖像權、隱私權、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律規範。凡使用涉及他人之著作、專利、商標、肖像、音樂及個人資料等，申請人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。如有侵權爭議之情事，由當事人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
(四)申請作品內容不得有侵權、抄襲、仿冒、人身攻擊、妨礙善良風俗、侮辱成分或任何具爭議性及不適當之情事。若經主辦單位發現或經他人檢舉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將該貼圖下架，撤消得獎資格，得獎名次不遞補，如已領取獎勵者，得追回相關獎勵。

(五)報名作品應無償授予本府公務即時通上合法使用、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推廣等利用，均不另致酬，授權期限至本系統下架為止。

(六)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及補充(包括活動之任何異動、更新、修改)之權利，並以 TAIPEION 入口網公告為依據。

五、符合上開報名資料、報名方式及報名須知規定，於報名時間截止前寄件，經資訊局承辦人以電子郵件回復確認收件者，始完成報名作業程序。

#### **肆、評審作業**

一、若有文件不齊或未親筆簽名、貼圖不符前述作品規格、逾報名截止時限或報名資料未符規定等情事，致未完成報名作業程序者，不納入評審。

- 二、貼圖下載須知：僅可透由 TAIPEION APP 手機版下載貼圖，下載完成後同步提供於網頁版及 PC 版使用。貼圖下載畫面呈現順序為先申請貼圖於下，後申請貼圖於上，由下往上排序。
- 三、統計貼圖上架至111年10月31日下午11時59分之累計下載次數，每件貼圖每位同仁僅計算1次下載次數。
- 四、取下載次數量前3名之貼圖，且該貼圖下載數須達300次以上，貼圖創作者或團體可獲得本活動獎勵，若無，則該名次從缺。
- 五、個人或團體若有報名多件貼圖，其受獎勵者以最佳成績1件為限。
- 六、貼圖之下載次數相同且相同序位者，以報名時間較早者得獎；若報名時間亦相同，則採用電腦抽籤決定。

## 伍、得獎公告

於111年11月15日 TAIPEION 入口網公告，並由電子郵件及 TAIPEION APP 推播通知優勝者。

## 陸、獎勵方式

表2 獎勵內容

| 名次  | 獎勵內容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
| 第一名 | 3,000元等值禮券 |
| 第二名 | 2,000元等值禮券 |
| 第三名 | 1,000元等值禮券 |

註：1、依據行政院104年2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4361號函辦理。

2、依據或比照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6條第1項第6、7款規定辦理。

## 柒、相關資料

申請文件：請至 TAIPEION 入口網公告查詢，或 TAIPEION 入口網/資訊服務/KM 知識管理(知識雲任意門/資訊局/機關 KM/for 全府知識文件/TAIPEION)下載。

## 捌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報名者須填寫報名相關資料，並詳閱相關規範，如經報名即表明認可本徵件活動之所有約定條款，若作品與相關規定不符，則不列入評審。
- 二、報名者須提供真實姓名，並保證所有填寫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、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資料。

### TAIPEION APP 公務貼圖上架報名表

|  |   |
|--|---|
| 作品名稱   |   |
| 機關/單位  |   |
| 創作者(團體為代表人)  |   |
| 其他共同創作者<br>(團體才須填寫)  |   |
| 聯絡電話   |   |
| e-mail   |   |
| 貼圖張數   | 張 |
| 設計創作理念說明<br>(限200字內)   |   |
| <p>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參選作品須提供至少9張以上(含)不同樣式的貼圖。</li><li>2. 貼圖大小：圖片最大555x480px, 最小360x360px，作品中選1張為主圖(360x360px)，1張為標籤(144x111px)，解析度為72dpi，且為 png 檔。</li><li>3. 電子郵件寄送給資訊局/系統研發中心/田小姐(ey9582@gov.taipei)，聯絡電話：02-27208889#51615。</li><li>4. 貼圖申請上架之期限至本系統下架為止</li></ol> |   |

本人申請參加 TAIPEION APP 公務貼圖活動，願遵守本活動辦法之所有規定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資訊局

簽名：\_\_\_\_\_

## 著作授權同意書

本人（以下稱授權人）同意無償授權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稱被授權人），將授權人提供之相關檔案資料「\_\_\_\_\_（作品名稱）」等著作原件，供被授權人重製、改作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，授權條款如下：

### 1、姓名表示與原始意思保持

該著作必須表示授權人及相關著作人之姓名，如授權人對該著作出具書面修正意見，被授權人應配合辦理。

### 2、政府推廣用途及授權期間

授權人同意將該著作重製於被授權人所屬公務即時通系統，公開提供使用者下載運用，及作為政府資訊系統推廣用途之公開展示，授權期間至該系統下架為止。

### 3、限非商業用途

除授權人許可外，被授權人及與被授權人有合作關係之機構，均不得將該衍生著作使用於商業用途。

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著作原件為自行創作，無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，對該著作原件擁有著作權；授權人並了解，被授權人擁有其衍生著作之著作權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

授權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